项目编号：SHXM-00-20220615-1063

2022年宝山区扩班学校新增教具仪器配套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七村88号

2022年宝山区扩班学校新增教具仪器配套设备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宝山区扩班学校新增教具仪器配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7-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宝山区扩班学校新增教具仪器配套设备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931,9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2年宝山区扩班学校新增教具仪器配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学校开办所必需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用具、教学仪器等，以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新生正常入学。质保期不少于3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16 至 2022-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开标时间：　2022-07-08 10:0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3）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备注：请遵守相关防疫条例，做好个人防疫工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七村 88 号

联系方式：021-66593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希夷

电 话：021-5523198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2 年宝山区扩班学校新增教具仪器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SQ22-0298 项目预算：15,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31,900.00 元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七村 88 号 邮编：201900 联系人：乔振杰 联系电话：021-66593219 传真：021-66593219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希夷、管健炜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8011 传真：021-55135217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陈希夷、管健炜；电话：021-55231987*8022、8011；传真：021-55135217]，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5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 元** 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且自行于电子招投标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并通过审批。**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6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正本数量：1 套；副本数量：6 套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7-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400-881-7190

1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用。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7、传真：021-55135217、电子邮箱：sqzhaobiao@sina.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7、传真：021-55135217、电子邮箱：sqzhaobiao@sina.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

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标的物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相关内容，说明其拟提供标的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标的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标的物符

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5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且自行于电子招投标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并通过审批；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以网上汇款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4.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24.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无息退还。

24.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9.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4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 1 位采购人代表或者 5 位专家组成。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重大项目以及技术复杂，由 6 位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或者 7 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①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② 税收证明，以近期依法纳税凭证为准；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近期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为准，**如提供材料显示有欠缴情况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作无效投标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疫情等），则根据国家有关特殊规定，并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开展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查询；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7）符合要求的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按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未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未经过备案的章）的；其它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名字与投标人法定证照上不一致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5）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

（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或未作出承诺的。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36.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38.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40.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转账、支票、现金等方式进行交纳。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清单。（清单中★指标为实质性条款，未提供或者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产品采用 E1 级人造板，且甲醛释放量≤0.124mg/m3，以此为基材，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0.5mg/L。

二、证明材料要求（★指标为实质性条款，未提供或者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校具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一	提供以下产品成品检测报告(须由经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1	升降课桌	提供全性能检测报告
2	升降课椅	提供全性能检测报告
3	小方桌	提供全性能检测报告
4	软包剧场椅	提供全性能检测报告
5	屏风办公桌	提供全性能检测报告
6	靠背椅	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
7	双层床	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
8	会议桌	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
9	会议椅	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
10	办公椅	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
11	办公桌	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
12	资料橱	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
二	提供以下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须由经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1	实木多层板	甲醛释放量
2	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甲醛释放量
3	木器水性底漆	甲醛含量
4	木器水性面漆	甲醛含量
5	冷轧钢板	
6	钢管材	
7	封边条	
8	西皮	

9	面料	
10	海绵	
11	气压棒	
12	三节导轨	
13	阻尼铰链	
14	拉手	
15	热熔胶	
16	ABS 课桌面板	至少包含重金属含量
17	PP 凳面板	至少包含重金属含量
18	三合一连接件	
19	锁	
20	橡胶木实木指接板	至少包含含水率及甲醛释放量
厨房设备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一	**提供以下产品检测报告**	
1	电加热毛巾消毒车	
2	单星盆台	
3	保洁柜	
4	风机	
其他设备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1	音箱功放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2	全频音箱功放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3	低音音箱功放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4	返听音箱功放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5	全频补声音箱功放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6	6 通道专业调音台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7	12 通道专业调音台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8	电源时序器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9	高清摄像机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10	无线投影服务器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11	86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含壁挂架）	★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三联高低位水嘴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多媒体设备(平板电视机)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3.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4. 质量标准或要求：国家、行业、地区标准。
5. 投标人不得转包。
6. 项目中涉及国家规定的专业内容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评估、适配、安装、调试和适应性训练、培训、保修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8. 分项报价表中需列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价格。
9.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11. 投标文件要求：需标明投标产品各部件装置的规格、性能参数、产地、品牌、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12. 项目实施要求：

(1) 交货、安装、调试等组织方案。

(2) 交货、安装和调试的管理：详细描述交货、安装和调试的各项明细。

(3) 工作进度安排：请以流程图表形式列出整个工作(包括各分项工作)的流程及时间节点。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合作与配合。

(4) 验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环保性能要求。

a. 成品抽样送检：在履行合同期间，招标人可随机抽取中标产品（不超过 3 件（套）），在甲方代表和学校家委会成员的监督下由中标人送经甲方认可的本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指标试验，出具合格报告。送检、检测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此费用。

b. 送检不合格的处理：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产品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方法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c. 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买方将视缺陷的程度对中标方作出经济处罚，且买方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非功能性缺陷，每存在或增加一项将扣除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2%）；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功能性缺陷，处罚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另加买方自行解决或请第三方解决此类缺陷所需的合理费用。

d. 验货合格后由供应商免费负责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达到用户使用要求后予以验收。

13. 售后服务：落实 1 名项目负责人，需保持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

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一次，并建立维护保养服务档案，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维护保养情况；当采购人需要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提供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外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外的维护保养、维修费用按成本价计算。若投标产品发生损坏等情况，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含）到达现场，60 分钟内（含）解决问题。若无法在现场解决的，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替换。

14. 提供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方案、零配件及耗材供应价格及配送方案。

15. 提供操作培训服务，保证设备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及排除常见故障。

16. 应对疫情措施：需根据国家相关疫情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防疫应对工作。须有健全完善的疫情防治配套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项目实施，保障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

17.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 155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支付至 80%，项目验收通过且审价报告出具后的一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正常使用一年后后无息退回）。

五、样品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样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升降课桌椅	600*420*升降		套	1	须符合 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桌面板：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强度：须能承受 5 磅榔头重力锤击不得破裂。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靠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面板前端设置一冂字型防滑落凸条，总长度为约 930mm±10mm，并设有笔槽，长为约 350mm±2mm，宽 15mm。四周及底部完全不得有毛边，需倒圆角，不刮手。表面得需有细纹咬花，不得有反光现象。组合设计：面板底部有強化承重之设计。镶入两根方型钢管，并与面板底部平齐。尺寸规格为 15mm±1mm*30mm±1mm*1.0mm。由螺丝锁付于面板底部。坐靠板：PP 塑料分别一体成型。按人体工效学原理设计，适应中小学生的生理特点。圆边圆角，耐冲击，抗老化。椅座尺寸 400*370mm，靠背尺寸 400*345mm。靠板中间有 20mm 弧度设计，能很好的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童

						的背部脊椎，靠背两边各有 5 条 5mm 宽散热缝，夏天更舒适。座板中间内凹 20mm 设计，能让学生整个臀部坐在内凹处，借此可分散上半身的所有重量，使学生在学习时更舒服，更健康地成长。 书箱：外径尺寸 512*352*105mm，内径尺寸 445*350*95mm，书箱采用一级 PP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耐抗压，耐磨冲击，达到环保要求，底部设计 28 条 60*7mm 排水槽，书箱靠胸前部位设备长度为 360mm，宽度为 33mm 笔槽，方便学生放置文具。书箱底部横向 8 条纵向 3 条加强筋处理，书箱两侧中心部位各设置嵌入式挂钩，无须螺丝固定。 挂钩：书箱左右两侧各有一挂钩设计，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在静止状态下可以承载 10KG 左右的挂物承重。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钢支架：上立柱采用 25*54*1.5mm，下立柱采用 30*70*1.5mm 椭圆管，底脚采用 25*54*1.5mm 椭圆管，桌架链接书箱 Y 支架钢管采用 20*40*1.2mm 椭圆管。升降管侧面有丝网印高度尺寸，尺寸精度 5mm。传动齿轮及齿轮箱体采用铝合金，升降螺杆采用中碳钢 T 型螺纹传动，螺杆外径 14mm，手摇一圈可升降约 2.5mm，左右齿轮箱联动传动杆。升降轻松平稳。各钢件表里喷塑采用硅烷化处理工艺，达到产品管内外都能形成保护膜，做到管内外全部防锈，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喷塑表面光亮平整，颜色均匀。 脚封套：尼龙材质，耐磨稳固。 喷涂：钢制件经酸洗磷化处理，喷塑。成品要求涂层厚 60-8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抗冲击强度，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2	小方桌	600*600*580		张	1	基材：桌脚采用优质樟子松实木，面板为樟子松实木指接板。木材经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国家标准，木材须无开裂、虫蛀、节疤、腐朽和缺棱等缺陷。 桌面板：厚≥18mm，纹理自然，圆角圆边。 脚架：走司 45*20mm，脚直径 45mm，圆角圆 油漆：优质环保型水性漆。五底三面工艺，全封闭。成品要求木纹清晰，色泽柔和，光滑耐磨。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其他：面板和走司采用 8 个环保 ABS 材质 28*28mm 三角连接件连接、桌架和走司采用 4 个 120*75mm 直角连接件连接，桌腿采用 TPE 橡胶专用脚套（φ50*40mm）
3	软包剧场椅	中心距 570，座椅整体高度 1070mm，座高 450mm，座深 460mm，扶手的宽度为 74mm，一般排距为 900—1000mm。		座	1	产品外形尺寸及倾斜角度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曲线原理设计，能最大限度地贴合人体背部，坐感舒适，坚固耐用，无疲劳感，产品美观大方、豪华。 （1）椅背：外板选用多层板外覆榉木经热压一次成型，由上板(尺寸为长度 250mm*宽度 480mm*厚度 16mm)和下板(尺寸为长度 530mm*宽度 480mm*厚度 16mm)两块瓦型层压板经钢板连接组成，表面喷环保聚酯漆，海绵采用聚氨脂高回弹定型海绵（密度为 45-50m³/KG)，上背海绵(尺寸为长度 280mm*宽度 460mm*厚度 90mm)和下背海绵(尺寸为长度 460mm*宽度 460mm*最大厚度 160mm)外覆专业座椅面料，内衬精压胶合板。 （2）坐垫：内置钢架+5 根“S”型弹簧，外覆聚氨脂高回弹冷发泡定型海绵（密度为 55-60m³/KG)，底板选用多层板外覆榉木经热压一次成型，带有吸音及排气孔表面喷环保聚酯漆，平滑细腻。 （3）坐垫缓冲机构：内置扭簧结合阻尼器自动回弹装置，保证座椅在人离开后自动缓慢翻起，无冲击，零噪音。 （4）面料：选用优质耐磨麻毛面料，软硬适中，手感舒适。 （5）边扶手：边扶手采用优质榉木总长度 360mm，厚度 50mm，面板采用优质榉木经脱水、脱脂及精加工处理，表面喷优质环保聚酯亚光漆，平滑细腻。 （6）写字板：面板为 ABS 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射成型，尺寸为长度 340mm*宽度 255mm*厚度 9mm，旋转部分采用特有的定位装置，支撑件为铝合金 ADC12 经模具压铸成型，旋转件铝合金铸件数控加工而成。 （7）椅脚：采用优质铝合金 ADC12 经模具压铸成型，椅脚前端内凹型，常规壁厚 7mm，椅脚厚度达 14mm，长 413mm，铝合金脚整体高度为 586mm，表面经抛光封漆处理，左右两侧配有侧板。 （8）本产品安装时根据场地要求可以用膨胀螺丝或自攻螺丝隐藏在脚板内

						部固定，无积尘，美观大方。 （9）座号、牌号：材质采用优质荧光膜自发光，表面滴塑，夜间仍能清楚的显示。
4	图形计算器（教师用）			台	1	彩屏、中文界面、可无线上网，可接多个传感器
5	屏风办公桌的屏风		1400*1400*1100	件	1	屏风：采用新型铝材精密加工组合成型。宽度 42mm，型材厚度≥1.1mm，屏风呈 L 型，顶盖和侧封边均采用圆弧处理（半圆深 21mm），转角柱采用 1/4 圆 42mm 宽异形铝材一次成型，上部 250mm 处为 5mm 厚磨砂条纹玻璃，下部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屏风采用插条连接，带走线槽拥有排线功能，可同时满足桌上供强弱电和桌下供强弱电。屏风整体接触面都要求弧形处理。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样品，请在样品明显位置标明投标人相关信息。
2. 样品递交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10:00**（北京时间）
3.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4. 采购人视情况将对中标人样品进行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样品的退还：样品在评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样品一个月内退还，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供货全部结束后三个月内退还。

六、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介绍；物流保障及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疫情应对措施；证明材料汇总；项目服务团队。

（2）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7）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9）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0）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1）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2）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七、 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当面提交。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4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1位采购人代表或者5位专家组成。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或重大项目以及技术复杂，由6位专家和1位采购人代表或者7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01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技术得分较高者作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

3.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1个中标候选人。

4.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3%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2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0-15	客观分	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最低得分 0 分。【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判断依据】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此项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a.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b.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c.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0-10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成品（升降课桌、小方桌等）或拟采用的原材料和配件（实木多层板、木器水性底漆等）以及其他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情况评分，一份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0.2 分，最多得 10 分。
4	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0-2	客观分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	0-2	客观分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5	样品	升降课桌椅样品	0-5	主观分	规格尺寸的满足性。 选材的满足性。 工艺的规范性、先进性。 细节处理，是否有瑕疵。 是否有明显气味。 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小方桌样品	0-5	主观分	规格尺寸的满足性。 选材的满足性。 工艺的规范性、先进性。 细节处理，是否有瑕疵（厚度是否均匀、表面是否光滑、洁净）。 是否有明显气味。 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软包剧场	0-5	主	规格尺寸的满足性。

		椅样品		观分	选材的满足性。 工艺的规范性、先进性。 细节处理，是否有瑕疵。 是否有明显气味。 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图形计算器（教师用）	0-1	主观分	提供符合要求的样品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屏风办公桌的屏风	0-4	主观分	规格尺寸的满足性。 选材的满足性。 工艺的规范性、先进性。 细节处理，是否有瑕疵。 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6	物流保障及安装方案	物流保障	0-2	主观分	包装防护、运输、拆卸等相关方案的完整性。
		安装组织	0-2	主观分	产品安装说明的完整性，安装的合理性、统一性。
		安装进度	0-2	主观分	安装流程、时间节点是否清晰明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相关措施	0-2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管理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
7	售后服务方案	上门维护保养	0-4	主观分	方案的完整性，维护流程的规范性，服务档案的建立以及记录内容的详实程度，服务情况汇报的完整性、时效性。
		到达现场时间	0-2	主观分	到达现场时间的时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解决问题	0-2	主观分	常见情况解决方案完整性、合理性。 解决问题时间的时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8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向前倒推 3 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审。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2年宝山区扩班学校新增教具仪器配套设备包1

报价内容	金额(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报价细项名称	数量/工作量	单位	简要说明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	……					
A 项目总价						
C 税金【(A+B) *税率】						
投标总价（A+B+C）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填写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营业执照、社体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② 税收证明，以近期依法纳税凭证为准；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近期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为准，**如提供材料显示有欠缴情况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作无效投标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疫情等），则根据国家有关特殊规定，并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独立投标声明）			
	符合要求的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填写存在/不存在**）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符合性检查表	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未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其它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的材料未由签字或盖印章的；法定代表人名字与投标人法定证照上不一致的；受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或未作出承诺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参数偏离表（评标细则中“技术参数”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人在此项中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序 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产品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彩页介绍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4.物流保障及安装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细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5.售后服务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细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6.疫情应对措施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细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7.证明材料汇总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中“证明材料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此项中提供的材料为准）

8. 项目服务团队

（1）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总公司/分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邮码：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8.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 155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支付至 80%，项目验收通过且审价报告出具后的一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正常使用一年后后无息退回）。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